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WZZC2025-J1-810139-GXZQ

采购计划号: CXZC2025-J1-08455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岑溪市东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天迅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

项目名称: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采购

项目编号: WZZC2025-J1-810139-GXZQ

签订地点: 广西岑溪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整(¥995966.00 元),此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指导、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包装固定、运输保险、税收等直至系统运行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供货一览表

(一) 2025 年冷链设施、防疫物资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超低温冰箱实验冷冻柜	1 台	中科西冷	DL-78 (-86℃)	12000	12000	
2	低温冰箱冷冻箱-25℃卧式冰柜保存箱	14 台	青岛澳柯	DW-25W203	6500	91000	
3	冰库更新设备	1 项	无	无	50000	50000	
4	二氯异氰尿酸钠粉	16 吨	朗晨生物	250g/包	19800	316800	
5	过硫酸氢钾复合粉	2 吨	朗晨生物	500g/包	33200	66400	

6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7 吨	朗晟生物	500ml/瓶	21600	151200	
7	水鞋	200 双	回力	807	60	12000	
8	一次性水鞋	500 双	正雨	3309h	7	3500	
9	冷藏箱	200 个	欧宝森	00012	350	70000	
10	狗钳	140 个	TY	0004	35	4900	
11	猪用保定器	200 条	森林牧歌	1 米	12	2400	
12	绑牛绳 100 米	200 米	鸿福龙	1 米	6	1200	
13	长乳胶手套（到手肘）	150 套	航乔	4vu5rshp	13	1950	
14	棉纱手套	800 套	得力	d1521001	6	4800	
15	黄色橡胶手套	140 对	南洋	711	7	980	
16	一次性防护服	1600 套	COFLYEE	COFLYEE	8	12800	
17	10ml 注射器	140 支	智牧人	xm4571	50	7000	
18	20ml 注射器	140 支	智牧人	xm4571	55	7700	
19	连续注射器	150 支	牧多多	00782	125	18750	
20	针头	2000 枚	智牧人	4534	0.1	200	
21	静音消毒药货物手推车折叠式（长 70*宽 45）	2 台	衣炫	zr	130	260	
22	一次性口罩（独立包装）	4730 个	创恩能	20205	0.6	2838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捌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捌元整 （¥838678.00 元）							

（二）诊断试剂、耗材

序号	货物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 价(元) ③=① ×②	备注
1	新城疫抗原	10 瓶	国生生物	2ML/瓶	300	3000	
2	新城疫阳性血清	5 瓶	国生生物	2ML/瓶	300	1500	

3	禽流感 H5 抗原(14 株)	10 瓶	国生生物	2ML/瓶	300	3000	
4	禽流感 H5 阳性血清	5 瓶	国生生物	2ML/瓶	600	3000	
5	禽流感 H7 (3 株) 抗原	10 瓶	国生生物	2ML/瓶	600	6000	
6	禽流感 H7 (3 株) 阳性血清	5 瓶	国生生物	2ML/瓶	600	3000	
7	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4 盒	北京金诺	480 孔/盒	7600	30400	
8	口蹄疫病毒 O 型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4 盒	北京金诺	480 孔/盒	7600	30400	
9	口蹄疫病毒 A 型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2 盒	北京金诺	480 孔/盒	7600	15200	
10	小反刍兽疫病毒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 盒	青岛立见	480 孔/盒	7505	7505	
11	非洲猪瘟病毒柱式 DNA 核酸提取试剂盒	5 盒	青岛立见	50 头份/盒	600	3000	
12	非洲猪瘟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 盒	青岛立见	50 头份/盒	2500	12500	
13	5ML 离心管	16 包	麦斯诺	300 个/包	50	800	
14	2ML 离心管	10 包	麦斯诺	500 个/包	50	500	
15	50-200ul 移液器吸嘴	15 包	比克曼	110201289	250	3750	
16	吸头盒	30 个	比克曼	110206008	15	450	
17	5ML 一次性注射器 (6 号蓝色针头)	1 箱	江苏治宇	1000 支/箱	1500	1500	
18	10ml 一次性注射器 (12 号粉色针头)	1 箱	江苏治宇	1000 支/箱	1500	1500	
19	脱脂棉球	10 包	LABSHARK	1000 个/包	40	400	
20	一次性 PE 手套	30 盒	千奉	565729942496	8	240	
21	一次性橡胶手套	20 盒	丁晴	100 只/盒	25	500	
22	一次性口罩 (独立包装)	2000 只	创恩能	202205	0.6	1200	
23	一次性废品袋 (5L 黄色)	1000 个	超心容	5L 黄色	0.3	300	
24	一次性废品袋 (30L 黄色)	1000 个	超心容	30L 黄色	0.3	300	
25	生理盐水	2 箱	圣奥	250ml/瓶	400	800	

26	一次性废品袋 (5L 红色)	1000 个	乔杨	5L 红色	0.3	300	
27	一次性废品袋 (10L 红色)	1000 个	乔杨	10L 红色	0.3	300	
28	一次性废品袋 (20L 红色)	1000 个	乔杨	20L 红色	0.3	300	
29	一次性废品袋 (5L 白色)	2000 个	乔杨	5L 白色	0.3	600	
30	一次性封口袋 (大中小)	4000 个	双富	12*17cm1000 个; 15*22cm1000 个; 17*25cm1000 个; 22*32cm1000 个;	0.3	1200	
31	革兰氏染色剂	10 套	比克曼	110703004	60	600	
32	瑞士染色剂	10 套	比克曼	110703022	80	800	
33	染色缸	5 个	比克曼	130411003	12	60	
34	试管	100 支	比克曼	120307001	3	300	
35	试管刷	50 支	比克曼	130723041	3	150	
36	一次性塑料无菌培养皿	1 箱	比克曼	110301031	300	300	
37	滴瓶	10 个	比克曼	160109001	12	120	
38	速干洗手消毒液	50 瓶	洁芙柔	500ml/瓶	50	2500	
39	烧杯	50 个	比克曼	130716001	45	2250	
40	塑料刻度杯	10 个	比克曼	130718005	20	200	
41	玻棒	30 支	比克曼	120605010	6	180	
42	玻板	5 板	比克曼	1mm/板	60	300	
43	载/盖玻片	50 盒	比克曼	130708001	8	400	
44	锥形瓶	30 支	比克曼	130710002	35	1050	
45	试管架	20 个	比克曼	5ml 装 10 个、10ml 装 10 个	12	240	
46	培养基 (营养琼脂、麦康凯、SS 琼脂、蛋白胨、营养肉汤、伊红美蓝、XLD 琼脂、亚硫酸铋琼脂、B-P 琼脂、MH 琼脂)	10 瓶	比克曼	营养琼脂, 1 瓶, 250g/瓶; 麦康凯, 1 瓶, 250g/瓶; SS 琼脂, 1 瓶, 250g/瓶; 蛋白胨, 1 瓶, 250g/瓶; 营养肉汤, 1 瓶, 250g/瓶; 伊红美蓝, 1 瓶, 250g/瓶; XLD 琼脂, 1 瓶, 250g/瓶; 亚硫酸铋琼脂, 1 瓶, 250g/瓶; B-P 琼脂, 1 瓶, 250g/瓶; MH 琼脂, 1 瓶, 250g/瓶;	300	3000	
47	一次性无菌接种环	3 包	比克曼	110306002	450	1350	
48	实验室加热电炉	2 台	比克曼	130904003	300	600	
49	药敏纸片 (20 药物)	10 盒	比克曼	110705003	520	5200	
50	葡萄糖注射液	2 箱	无	100ml/瓶, 30 瓶/箱	400	800	
51	高压蒸汽灭菌消毒指	5 盒	比克曼	110707074	30	150	

	示卡 (121℃)						
52	麦氏比浊管	10 支	比克曼	110703080	16	160	
53	量筒	10 个	比克曼	130701005	28	280	
54	一次性吸管 (带 5ml 刻度)	10 包	比克曼	110205008-X	16	160	
55	新洁尔灭消毒液	30 瓶	利尔康	500ml/瓶	8	240	
56	实验器皿清洗剂	5 瓶	比克曼	110702045	37	185	
57	核酸清除剂	4 瓶	比克曼	130114007	92	368	
58	喷壶	10 个	蜀玻	500ml/个	9	90	
59	镊子	30 把	得力	d1396003	11	330	
60	剪刀	30 把	得力	6010	13	390	
61	实验室不锈钢托盘	5 个	一米生物	30*40*2cm/个	22	110	
62	电子计时器	20 个	比克曼	130410015	25	500	
63	显微镜专用镜油	2 瓶	比克曼	BA-7003A	80	160	
64	比色皿	10 个	比克曼	120401007	32	32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u>壹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整</u> (¥ <u>157288.00 元</u>)							

(一)、(二) 两项合计总金额: 人民币 玖拾玖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 995966.00 元)。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需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每批试剂类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检测项目需覆盖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及安全指标, 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 若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纠纷,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诉讼费、律师费等)。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中文, 进口产品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经公证)、安装手册、维护手册、原厂保修卡、技术参数白皮书等。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因产权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货物，乙方需退还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计算）。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分批交货，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通知 10 日内交货；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本项目需

求表中有质保期要求和技术服务支持要求的从其要求，无要求的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无厂家标准的，要求质保期至少为1年，质保期内按国家相应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该项目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采购人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一次性办理付款手续。（不计利息）。

注：本项目由联合体牵头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和有关结算流程事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8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

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

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牵头人需对联合体成员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划分需在《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中明确,若因成员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牵头人需先行赔偿,再向违约成员追偿。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联合体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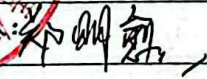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章): 岑溪市东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单位地址: 岑溪市义洲大道东 648 号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樟木迴龙街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2764489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400512010116470276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3200
乙方(章): 广西南宁市天迅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单位地址: 南宁市昆仑大道 169 号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09 栋 08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17376278856	

8、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岑溪市东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广西南宁市天迅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岑溪市东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广西南宁市天迅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联合体（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岑溪市东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岑溪市东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广西南宁市天迅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本项目由牵头人岑溪市东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采购货物、配送与售后服务，联合体成员广西南宁市天迅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协助岑溪市东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试剂、耗材等采购的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岑溪市东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黄学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广西南宁市天迅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郑峰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成交通知书

岑溪市东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天迅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我单位委托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岑溪市农业农村局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采购（编号：WZZC2025-J1-810139-GXZQ），于2025年10月31日开标，经谈判小组评定，现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整（¥995966.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19976271837

代理机构联系人：廖婷

电话：0774-2584136, 13788148136

采购单位：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